

## 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2015 年 7 月 10 日，经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与美国 Coherix Inc.（以下简称“目标公司”或“Coherix”）及其现有股东签订了《证券购买协议》（包括将在交割时签署的附属协议：《投资人权利协议》、《4-1 系列可转换债券协议》及《4-2 系列可转换债券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美国投资协议”）及《组建和运营中国合资公司的合资经营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中国合资协议”）。根据美国投资协议，公司将以 15 美元/股的价格认购 Coherix 所发行的 266,667 份普通股的方式进行增资，共增资金额 4,000,000 美元，增资完成后公司占股 10.09%，成为 Coherix 的单一第一大股东；公司同时认购 Coherix 合计为 4,000,000 美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。根据中国合资协议，公司将与 Coherix 共同出资在中国辽宁省丹东市组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，其中公司以 2,000,000 美元货币资金出资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总额的 51%，并另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合资公司提供等值于 2,000,000 美元的人民币股东借款。

在完成境外投资所需备案登记的工作后，2015 年 7 月 22 日，公司已与 Coherix 正式签订了《4-1 系列可转换债券协议》，并于当日支付了 1,200,000 美元购买其可转换债券。

### 二、对外投资进展情况

2015 年 8 月 5 日，公司与 Coherix 就正式签订了《投资人权利协议》及《4-2 系列可转换债券协议》，并支付了 4,000,000 美元认购其增发的普通股及 2,800,000

美元购买其可转换债券。至此，公司占股 Coherix **10.09%**（稀释前），成为单一  
第一大股东，并持有其共计本金为 **4,000,000** 美元的可转换债券。

根据 2015 年 7 月 29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《关  
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》，上述支付款项使用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，  
并且，公司将以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 2015 年 7 月 22 日由公司自有资金  
先行支付的 **1,200,000** 美元（置换事宜需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）。完成上  
述交割事项后，公司将与 Coherix 开始筹备中国合资公司的成立事项。

特此公告。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